

东方法概述

○王云霞 何戊中 著

法律出版社



东 方 法 概 述

王云霞 何成中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东方法概述

王云霞 何成中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丰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150,000 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7-5036-1302-5/D·1056

定价:4.80 元

前 言

现代化是近百年来中国人一直为之努力、为之奋斗甚至为之牺牲的课题。但是,时至今日,人们在奋斗的同时,却增加了困惑:到什么才算是现代化,发达的、美满的中国社会的标准是什么?同样的、类似的问题也一直摆在中国法学工作者面前:为了实现所谓的“现代化”,法学家们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笔者是法史学和法理学的爱好者,也经常思考上述问题。我们祖国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也是东方其他国家已经遇到过或正面临的。如果能对东方国家的法律情况作一调查研究,为将来深入研究东方法律打下基础,应是很有益处的。

东方悠久的文明曾产生异常丰富多彩的法律文化。成文法的出现是法律发达史上最具伟大意义的事件,而两河流域的立法则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典化尝试。宗教和法律是社会的两大支柱,二者的有机结合也是古代社会的必然现象,对整个人类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印度宗教和印度法律相结合,形成了以“达磨”为核心内容的独特的法律体系,使南亚次大陆更增添了神奇的色彩。希伯来法作为一个整体早已消失了,但它对欧洲中世纪法律乃至整个基督教文化所产生的影响,是每个西方学者都不能否认的。阿拉伯法律没有如印度法一般久远的历史,但它也是法律和宗教相结合的典型。由于这种结合的独特性,阿拉伯法律具有明显的民族特色,而且这些特色将长期存在。世界几大宗教均产生于东方,世界上几个著名的宗教法律体系也均出现在东方,后者集中体现了东方法律的综合功能,也是理解东方法律精神的一个重要侧面。东南亚地区的法律是最为复杂的多变的,

几乎世界上所有类型的法律文化都在这里亮过相。东南亚地区的法律正是法律文化冲突和融合的缩影。东方法律的这笔财富，无疑使东方法学具有了更丰富的内容和更高的学术价值。日本的法律发达史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应该具有诱惑力。从古代到近现代，从农业小国到工业大国，从军事战败国到政治强国，这一系列的转变都能在法律史领域中找到影子。日本的法律史为我们提供了一幅完整的法律进化图，它的一些关键性的方法和措施在东方社会具有极为普遍的意义。

“东方”这一概念的内涵非常丰富，东方法的范围也相当宽广。上述内容只是东方法中最有代表性、对当代法制最有影响的几个部分。北非和中亚各国在法律史中的地位也很重要，但由于缺乏翔实的第一手资料，无法将它们的法律发展轨迹完整地描绘出来。中国是东方社会的重要成员，并有大量法律典籍和文物史料流传于世，但现有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已硕果累累，没有必要在本书中以宝贵的篇幅去重复它们。

西方人对东方社会有着较高的评价，一些权威学者甚至认为未来的世界是西方科技与东方哲学的结合，对此我们应该有全面的认识。东方传统的法律文化较完整地表现了东方文化的精神，对古代东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推动作用，也许，这种法律文化能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但对于目前社会来说，它的有些因素是不适当的。深受这种传统文化影响的人更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

把东方法作为一个整体从理论上进行论述，在目前是很困难的。国内至今还没有一部论述东方法的专著，文章也极为有限。在这本小书中，我们概要地将东方社会具有典型意义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件、人物和思潮记录描绘下来，并对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进行探讨。由于少有前例可援，书中的结构分类以及所谓的观点，只好出自我们贫困的大脑了。

作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1)
一、两河流域的文明以及第一部成文法典的发现	(1)
二、乌鲁卡基那的改革	(5)
三、早期楔形文字法典	(8)
四、《汉穆拉比法典》	(14)
五、亚述的法律	(19)
六、《赫梯法典》	(22)
七、楔形文字法系	(26)
第二章 希伯来法	(30)
一、希伯来王国及其法律变迁	(30)
二、“摩西五经”	(35)
三、希伯来法的特点	(39)
四、希伯来法的历史地位	(44)
第三章 印度法	(49)
一、印度法与宗教	(49)
二、种姓制度	(52)
三、印度法律渊源	(57)
四、侨底利耶和《政事论》	(61)
五、阿育王和他的岩石法	(65)
六、《摩奴法典》	(69)
七、古代印度法的传播	(74)
八、外族入侵和印度法	(77)

九、《印度教法典》的诞生	(82)
第四章 阿拉伯法	(87)
一、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	(87)
二、哈里发统治	(90)
三、《古兰经》和“圣训”	(92)
四、伊斯兰教规	(96)
五、四大法学派	(99)
六、古代阿拉伯法的特点	(103)
七、古代阿拉伯法的基本内容	(107)
八、近现代法律改革	(111)
九、阿拉伯法律的现代化	(115)
第五章 东南亚地区的法律	(119)
一、东方法律文化的影响	(120)
二、西方法律的影响	(127)
三、战后东南亚法律的特点	(136)
第六章 日本法	(143)
一、古代法律概况	(143)
二、西学的传入及其影响	(147)
三、近代的法律改革	(151)
四、现代法律发展的特点	(156)
第七章 东方法的基本原理	(161)
一、东方法文化的特点	(161)
二、法律观	(164)
三、法律文化交流	(168)
四、对东方法文化的评价	(172)
后 记	(175)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楔形文字是古代西亚的苏美尔人发明的一种古文字,因其字形如楔子而得名,于公元前三千年后应用于西亚的两河流域一带。楔形文字法就是指从古代楔形文字文件中发现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大体包括两河流域及其毗连地区的居民所用的法律。两河流域是世界上较早步入文明的地区之一,也是迄今为止所知道的最早的成文法地区,就在这块土地上发现了人类第一部成文法典。通过对楔形文字法的研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成文法最原始的表现形式,也可以看到成文法的产生和演变过程。

一、两河流域的文明以及第一部 成文法典的发现

两河流域是指西亚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大部分区域在今伊拉克共和国境内。两河均发源于今土耳其境内的亚美尼亚高原,中游以下平行向东南注入波斯湾(现两河已在距海口一百多公里处汇合成一条大河)。两河之间形成了一个广阔的冲积平原,希腊人称它为“美索不达米亚”,意即两河之间的地方。两河流域以两河相距最狭窄的地方为界,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为亚述,南部为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尼亚以尼普尔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北部住着操闪米特语的阿卡德人;南部的居民是苏美尔人。在两河流域周围,还有许多部落:北方有苏巴里人和胡里特人,东方有古捷人、加喜特人和路贝人,东南方还有依兰人。因为这些部落民族不断入侵两河流域,

与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接触较多，相互间的影响很严重，所以，他们与两河流域基本上属于同一文明。

苏美尔人是两河流域文明最早的创造者，早在公元前 3000—2500 年就开始了最初国家的形成过程，并创造了楔形文字。之后，大约在公元前 2369 年，阿卡德人统一了整个巴比伦尼亚，建立了阿卡德王朝，亦即苏美尔——阿卡德国家，把楔形文字作为一种外交和文化上的书面语言来使用，从而使楔形文字很快传到周围部落。大约在公元前 2190 年，东部山区的古捷人侵入巴比伦尼亚，取代了阿卡德王朝的统治，但很快分裂。随后，苏美尔的城邦国家乌尔重新崛起，再次统一了巴比伦尼亚，建立起乌尔第三王朝。大约在公元前 1955 年，乌尔又为依兰人和闪米特语系的阿摩利伊人所灭，两河流域重新陷入分裂状态。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世纪至十八世纪间，阿摩利伊人在巴比伦尼亚建立了两个国家，北为伊新，南为拉尔萨。此时在伊新周围还有两个国家，北部为埃什嫩那，西北部为玛里。这几个国家为了争夺两河流域的统治权不断爆发战争，但谁也无法完成统一大业。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正在这些国家打得难解难分之时，地处幼发拉底河中游的古巴比伦王国日益强大起来，于公元前十八世纪中叶统一了两河流域，建立了巴比伦第一王朝。

在巴比伦时代，两河流域的文明已发展到顶峰，经济、政治、文化都得到了相当的发展。青铜器的使用已相当普遍，灌溉网络也十分完备，使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手工业也有了发展，出现了许多私人作坊；内外贸易也很兴盛，出现了许多私人合伙经营的商业团体；奴隶制也有了相当的发展，奴隶数目大增，社会分化加剧；楔形文字已成为官方语言广泛使用；自然科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尤以数字和天文知识最为发达，对希腊罗马曾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巴比伦的文字也对后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圣经》中有关洪水的记载就渊源于巴比伦神话故事。最为重要的是，两河流域的法律制度也较为发达，到巴比伦时代则发展到顶峰。据许多史书记载，当时各王国几乎都制定过成文法典。然而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人们并没有读到任何两河流域

法律文件的原本。

大约在公元前 1595 年，西北方的赫梯人侵入两河流域，结束了辉煌的“巴比伦时代”。此后，虽然出现过巴比伦第二、第三、第四王朝，但都没能挽救巴比伦的命运。公元前 729 年，巴比伦尼亚被早已强大起来的亚述占领，归入亚述帝国的版图。亚述帝国曾强盛一时，到公元前七世纪中叶，其版图东接伊朗，西临地中海以及埃及，北及高加索，南临波斯湾，几乎囊括了整个西亚和北非的文明地区。但这个军事帝国的统治并不稳固，终在公元前 612 年被巴比伦和米底联军所灭。亚述帝国灭亡后，其南部领土归入早在公元前 626 年就建立的新巴比伦王国。新巴比伦王国在政治制度及文化方面都继承了古巴比伦王国的衣钵，经济发展水平甚至比古巴比伦时期高出一筹，但在法律制度上几乎无所创新，国内统治秩序相当混乱。公元前 540 年，新巴比伦王国终于在国内外各种矛盾日益尖锐的情况下，为波斯军队所灭。至此为止，两河流域的主人已不再是闪米特人，其文化也被波斯文化所取代。波斯人虽然延用了楔形文字，但其文化却是自成一统的，与两河流域文化有很大的差别。

随着阿拉伯人的崛起，灿烂的伊斯兰文化覆盖了古代的一切。楔形文字时期的经济、政治、社会等基本状况很少有人能够描绘，其法律制度更是鲜为人知。但是，学者们肯定：既然当时楔形文字的使用已那么广泛，制定成文法典就不是不可能的事，史书的记载无疑是正确的。遗憾的是，十九世纪以前还没有人能够看懂楔形文字，因而也无人知晓楔形文字法。十九世纪初，德国的一位中学教员首次译读两块刻有楔形文字的泥板获得成功，轰动了整个西方，引起了人们研究两河流域文明的极大兴趣。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法、英、美、德等国的考古工作者对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挖掘工作，获得许多刻有楔形文字的石碑和陶土泥板。在这些被发现的约五十万件文书中，至少有四分之三在内容上或多或少与法律有关，其中包括契约、收据、财产清章、帐目、法庭审判记录、判决书草稿、商业信件、行政和外交公函、法规、国家条约及其他官方议事记录等。通过这

些文书，人们认定楔形文字法确实是人类最早的成文法。

1901年，一支法国考古远征队在伊朗的苏萨发现了一根黑色玄武岩石柱，上部为一块浮雕，下部则刻满了楔形文字。经辨认，这就是著名的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时颁布的法典的原本。浮雕上刻的是汉穆拉比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王杖”的情景。石柱下部的楔形文字则是法典全文。学者们认为这根石柱是依兰人侵入两河流域后搬到苏萨去的。法典保存得相当完整，只有少数文字磨灭。有人认为磨灭的原因是年代久远，也有人认为是依兰王为了刻入自己的名字而命人抹去的，还有人认为该法典曾被苏萨用作自己的现行法典，因而将不适于依兰人的条文磨去了。后来，在亚述巴尼拔图书馆的废墟上发现了该法典的抄本。靠着这些抄本，石柱上毁损的部分条文几乎全部得以增补。据此，人们认为《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1947年，考古工作者们又发现了伊朗国王李必特·伊斯达颁布的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的“第一部”地位即被推翻，因为《李必特·伊斯达法典》的制定年代要比《汉穆拉比法典》早一百五十多年。1948年，科学家们又发现了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颁布的法典，人类最早制定成文法典的年代再度提前了约七十年。仅隔四年，即1952年，美国著名的苏美尔学家克拉美尔宣布他发现了以乌尔第三王朝创立者乌尔那姆名义颁布的法典，不过这只是一个大约写于公元前1800—1700年的抄本，并非法典原本。1965年，又发现两块刻有法典原文的泥板残片，大约是古巴比伦王国时期的抄本。将两个抄本结合起来，人们便看到了《乌尔那姆法典》的较为完整的原貌。乌尔那姆在位年代一般认为是公元前2113—2096年，因此，《乌尔那姆法典》被认为是人类第一部成文法典。

然而，随着考古工作和科学研究的深入，很难说不久的将来不会有一位幸运的学者发现比《乌尔那姆法典》更早的成文法典。更何况在乌尔那姆之前确有过一次法律改革，这次改革的立法文件也被发现，只不过人们认为这个文件在内容上不能称之为“法典”而已。此

外,《乌尔那姆法典》的结构相当完美,立法技巧也很高超,很难肯定在此之前没有立法尝试。因此《乌尔那姆法典》只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人类最早的成文法典。

无论如何,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对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的考古挖掘工作仍然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对世界法律史的意义尤为深刻。通过这些出土文件,人们得以了解成文法典的最初模式,这些文件为我们研究法律的演变提供了宝贵的素材。同时,通过这些法典,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状况,了解两河流域的文明。

二、乌鲁卡基那的改革

公元前三千年代初,苏美尔地区出现了许多城邦国家,其中著名的有埃里都、乌尔、乌鲁克、拉尔萨、拉格什、乌玛、苏露帕克、尼普尔、巴比伦、巴尔西帕、基什等。这些城邦国家都是以城市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并以中心城市的名字为国名。国家首领称“拍达西”,他们多半由民众选举产生,平时是最高行政长官,战时是最高军事首领。各城邦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土地也被认为是城市的保护神,尤其是寺庙土地,就连拍达西也无权支配。拍达西并非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只能支配王室土地,以及那些不适于耕种的土地。除寺庙土地和国王支配的土地外,还有许多土地由农村公社支配。村社社员虽属自由人,但处境并不太好,常常要负担沉重的赋税和劳役,战时还需服兵役,因此,许多城邦国家在战时就将社员称为“战士”。

苏美尔各城邦国家为了夺取土地、水源、奴隶及其他财富经常爆发战争,相互间的兼并非常频繁。公元前三千年代中叶,拉格什逐渐强大起来,并吞并了周围许多国家,几乎统一了整个苏美尔地区。连年征战使拉格什社会内部动荡不安,中下层人民受害尤深。据某些资料的记载,在卢加立安达担任拍达西时期,平民们过着非常困苦的生活。为了维持战争的庞大开支,卢加立安达和上层贵族们不择手段地

向公社成员征收大量贡赋和各种捐税；寺庙的土地逐渐被拍达西据为己有；统治者们还残酷掠夺公社的土地，削减公社成员受雇于寺庙庄园应得的报酬，致使大批社员破产。统治者的不义之举终于引起了祭司集团和中下层人民的强烈不满。大约在公元前 2400 年，人们推翻了卢加立安达的统治，推举乌鲁卡基那为新的拍达西。

乌鲁卡基那上任后，立刻着手对拉格什社会进行全面的改革，以恢复“公正”的秩序。关于这次改革的原因和内容，我们可以从乌鲁卡基那命人刻下的铭文中看出来。这个铭文刻在两个圆锥形的泥板上，是在发掘拉格什遗址时找到的，现存于巴黎的卢佛尔博物馆。铭文用苏美尔文字写成，这是最原始的楔形文字。全文保存良好。该铭文的内容共可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乌鲁卡基那的贤明和伟大，叙述了他为苏美尔诸神建立庙宇、城墙的功绩；第二部分列举了卢加立安达统治时期的黑暗，说明了改革的原因；第三部分记载着改革的内容；第四部分说明乌鲁卡基那开凿和修缮运河的功绩。

根据铭文的记载，在乌鲁卡基那统治之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对自由民的剥削是相当残酷的。铭文列举了这样几条：渔民、牧人身边各有监视人监督着，必须向监视人交出一定的收获物，否则就以白银代替。这些监视人同时就是各地的司法官，享有极大的权力。祭司们也要缴纳一定的赋税及实物。拍达西可以将祭司的各物作为奖赏发给其战士，还可将寺庙的耕牛、奴隶等据为己有，为自己劳作。祭司的驴和耕牛也要供拍达西使用。拍达西允许为其掌管仓库的祭司到一般战士的园圃里强取树木和果实；拍达西还可随意享用一般战士的劳动成果，诸如使用战士引来的水源之类。公社和寺庙的土地都是属于神的，拍达西却将它们归入自己名下，等等。卢加立安达这种种暴行使大批自由民破产沦为奴隶，许多土地荒芜，生产力下降。更重要的是，国内民心涣散，祭司集团和中下层人民对拍达西深恶痛绝。于是，乌鲁卡基那下令改革，废除卢加立安达的暴政。

首先，乌鲁卡基那撤除了各种监视人，剥夺了他们随意征税的权利。这就大大减轻了中下层人民的赋税负担。

其次，免除了祭司的纳税义务，同时减少祭司从居民处征收的祭祀费用，增加参加祭祀的下层人民的报酬。过去，在安葬时做一次祭祀仪式，主持祭礼的祭司可得七大杯酒、四百二十块面包、七十二单位容量的谷子、一件衣服、一只羔羊和一张床；现在，乌鲁卡基那规定他们只能取得四杯烈酒、二百四十块面包、三十六单位容量的大麦，同时规定主持祭司的助手、专门请来为死者哭泣的人、歌手、抬尸者、制棺者皆可取得一定的报酬。

再次，乌鲁卡基那将卢加立安达归于自己名下的寺庙土地和公社土地重新归于神，将卢加立安达和显贵们利用强权夺走的在寺庙劳作的奴隶、耕牛等重新归还寺庙，并提高了在寺庙中劳作的奴隶和自由民的报酬；同时，确保公社成员对土地的使用权，拍达西及显贵们无权剥夺，因为他们不是公社土地的主人。

最后，乌鲁卡基那撤除了各地的监督司法官，确立平等的买卖关系，规定长官在向士兵购买物品时，必须等价有偿，不得强取豪夺。同时，铭文还提到，乌鲁卡基那颁布了各种命令，“使拉格什公民从债务奴役、欺骗、谷物和财宝被盗窃的情况中解放出来，从残杀和掠夺中解放出来”；“他制定刑罚，使强者不再欺凌孤儿和寡妇。”

乌鲁卡基那的改革在当时无疑是有重大意义的，对拉格什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肯定了公社对土地的使用权，剥夺了拍达西及显贵们对寺庙土地的占有权，使众多的中下层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他减少了苛捐杂税，减轻了人民的负担；他兴建和修缮了两条运河，对灌溉农业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他减轻了人民的徭役，提高了两河流域的生产力。当然，乌鲁卡基那毕竟是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君主，他的思想意识和统治艺术都是有限的，即使采取了某些有利于下层人民和祭司集团的措施，也仅仅是出于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自己的统治秩序而已，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产生这些矛盾的根源。而且，由于乌鲁卡基那的改革触动了国内显贵的切身利益，引起他们的强烈不满，这不能不动摇他的统治基础。同时，乌鲁卡基那的改革也引起了邻国贵族的恐慌，他们担心改革会波及他们的利益，担心自己

国内的中下层人民会效法拉格什而起义，千方百计想消灭拉格什。距拉格什仅六十公里的北方邻国乌玛首先对拉格什开战。在国内外各种矛盾的夹攻下，乌鲁卡基那终于招架不住，在他统治的第七年，拉格什为乌玛和乌鲁克联军所灭。

如果乌鲁卡基那的改革是一起单纯的历史事件，我们根本毋须费这么多的笔墨来介绍它。关键在于这次改革所具备的法律意义，尤其是乌鲁卡基那命人刻下了有关改革的铭文。首先，这次改革的内容多与法律有直接联系，从铭文中可以看出，改革涉及到所有权、税收、债权等多种法律关系，这在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的早期奴隶制社会尤为可贵。我们因此可以认定记载着这次改革的铭文确是件了不起的法律文件。其次，铭文第三部分提到乌鲁卡基那曾颁布各种命令维持拉格什的法律秩序，还制定了刑罚。但未在铭文中提到具体内容。由此我们得知，当时一定有过立法尝试，至于这个尝试是否借助于文字我们还不得而知，因为直到今天仍未发现早于《乌尔那姆法典》的成文法典。另外，该铭文的结构也值得我们研究。铭文的第一部分记载着乌鲁卡基那的丰功伟绩；第四部分开头又指出“乌鲁卡基那和神宁吉尔苏共同确立这种秩序……”，强调乌鲁卡基那改革的权威性。第二、三部分则是改革的原因和内容。这种结构，与后来楔形文字法典大都具备序言、正文、结语的特色有一定联系。可以肯定，乌鲁卡基那的改革对后世立法产生了极深刻的影响。

三、早期楔形文字法典

我们把《汉穆拉比法典》之前的各部楔形文字法典都称为早期法典，因为它们无论在立法技术还是内容上都不是太完美，无法与《汉穆拉比法典》及其后诸法典相比拟。

从已发现的楔形文字铭文来看，属早期法典的主要有：乌尔王朝的《乌尔那姆法典》、拉尔萨的《苏美尔法典》和《苏美尔亲属法》、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

《乌尔那姆法典》较为完整的抄本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发现的。该法典由序言和正文两部分组成,没有结语。序言部分约占全文的五分之二篇幅,详细地叙述了乌尔那姆王受神的宠爱和保护,统一阿卡德和苏美尔,为维护公正秩序而制定法典的过程。正文部分共有二十九条(保存得较为完整的有二十三条),仅占全文的五分之三篇幅,内容涉及许多民事和刑事法律关系。从正文中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全体居民被划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个等级。自由民内部的等级划分尚不明显。奴隶的地位十分低下,不仅可以作为财产任意买卖,还可作为实物来赔偿给受害者。对奴隶的反抗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第二,严格保护私人的土地所有制。无论是以武力强行耕种他人土地,还是故意用水淹没他人田地,或者租了他人耕地却不耕种而致田地荒芜的,都要支付一定的实物进行赔偿。

第三,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债的形式很单一。绝大部分条文都只涉及到损害赔偿之债。契约的形式很少,只有一条涉及土地租赁。

第四,缔结婚约的当事人是男方及女方家长。男方要付出一定数量的聘礼。如果女方家长要求解除婚约,则须退还二倍于聘礼的财物。离婚的主动权在男方,但必须给女方以经济补偿。妇女必须严守贞操,若犯通奸罪则必须处死,但与她通奸的男子却无罪。

第五,关于犯罪,法典涉及最多的是侵犯人身权利罪。除伤害、诬告等行为算是侵犯人身权利外,女奴对其主人不尊敬而出言不逊也被认为是对主人的污辱而被列为侵犯人身权利罪。妻子与他人通奸则被认为是对丈夫及全社会的污辱。

第六,关于刑罚,除犯通奸罪的妇女要除死刑、女奴污辱主人要以盐洗嘴外,其他犯罪几乎都以赔偿金来惩罚。

第七,诉讼由私人提起,起诉后要经法庭审理,审理时须有证人作证,作证者必须起誓不作伪证,作伪证或拒绝起誓者都要受罚。除法庭审理外,神明裁判也很盛行。最常见的是河神的裁判,多用于鉴别被控告为不贞的妇女是否有罪。

《乌尔那姆法典》的内容大致如此，看上去实在太简单。但它毕竟是四千多年前的成文法典，能把一些较为常见的社会关系都包括进去已经很不简单了。何况该法典的用词相当精练，多次出现“倘若……则……”的句式，可见当时立法技巧还是很高明的。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世纪时，阿摩利伊人在巴比伦尼亚建立了伊新和拉尔萨两个国家。当时在它们的北方还有埃什嫩那和玛里。关于这几个国家的法制状况，大致可以从《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俾拉拉马法典》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中看出来。

《苏美尔法典》和《苏美尔亲属法》发现于1915年，但它们所属国家和制定的年代曾引起激烈争论。现争议已息，学者们公认它们属拉尔萨王国，制定年代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世纪前后。这两部法典保存得不太完整，《苏美尔法典》从泥板上只能辨认出二十六条条文，《苏美尔亲属法》只留下七条。从内容上看，这两部法典各有侧重，彼此之间联系得很紧密。

《苏美尔法典》的条文虽然不多，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也很少，但其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状况显然比《乌尔那姆法典》反映出来的要复杂得多。该法典有许多条文或多或少涉及所有权，果园、房屋、奴隶及一切动产的所有权都受到严格保护。法典对房屋所有权的保护规定得尤其详细：若房屋受到相邻荒地的威胁，房屋所有人可就房屋的损失向荒地所有人请求赔偿。房屋所有人必须缴纳一定的赋税，若三年不交税，即丧失所有权，转到替其交税者的名下。

关于债，法典涉及租赁、劳务等契约形式。从条文中可看出，法典严格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如租赁他人荒地以造果园但未栽满树木，租赁他人船只但船只不幸沉没，帮别人放牧但牛羊被丢失或被野兽吞吃，等等，都必须负赔偿责任。

关于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典规定得较为详细，大约有三分之一条文涉及此内容。从条文中可看出，父母的同意是女儿的婚姻成立的关键。自由民可纳其使女为妾，该使女可因为其生子而获自由，但若